

[#头条创作挑战赛#](#)

网友咨询：

我12月13日离职，12月不能减员，公司称根据单位的规定12月的社保由离职员工个人全部承担，请问这是否合理？离职当月的社保到底该由谁来缴纳？

【律师解答】：

一，单位规定、做法不合法：

就当月离职的员工，很多单位规定：

- 1、当月工作不满月，社保费个人缴，公司不给缴。
- 2、15日之前离职，当月社保不予缴纳，15日之后离职，才会缴纳社保。

为什么规定以15号为节点：是因为15号是很多单位规定的工资发放日、社保缴纳日。有的单位就以此为由，做出或者制定上面的规定。

单位的这些规定、做法是违法的。



根据《工资支付暂行规定》第九条规定，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，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。实务中，很多地方规定可以在办理手续后的三天、五天、十天内结清，而不是按照单位自己的发放工资时间（比如下月25号发放上月工资）来支付离职员工的工资。

当然，双方有约定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，也可以按照约定处理。比如很多单位规定，解除劳动关系后，双方在15日内办理手续，财务结算后单位现金发放工资。这样，如果劳动者不来单位办理工作交接、财务结算的，单位就可以不用像以前一样将工资通过银行卡支付。

四、重要提醒：

为了确保自己社保连续缴纳，在离职的时候，一定要跟原公司确认好减员的时间，积极缴纳，以避免社保断交。

用人单

位应当在解除

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

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

，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。